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蘇惠珊
聯絡電話：02-23565192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2416@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40221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修正規定於114年1月1日施行後，倘議員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死亡等情形，其助理相關費用如何計發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9月3日院臺綜字第1141025474號函轉貴會114年9月2日議人字第11414003160號函辦理，並復貴會114年7月16日議人字第11414002630號函。
- 二、依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6條規定：
「（第1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 （第2項）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第3項）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

臺中市議會



分，由議會於不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20%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上開規定之修法理由略以，為補助議員聘僱專職助理協助履行職權，爰定明各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相關費用屬「補助」性質。又考量議員與助理係民事僱傭關係，議會並非雇主，爰議會編列預算補助相關費用仍宜有界限，倘議員支出金額超過補助額度，不足部分仍應由議員自行負擔。

三、茲依前開本條例第6條修正規定及補助議員聘僱助理意旨，在兼顧助理權益及實務情形下，倘議員於任期內有辭職、去職（解職、被罷免）、死亡、遞補（補選）、換屆等情形，其助理相關費用之計發方式如下：

（一）第6條第1項有關每月助理補助費總額：

- 1、辭職、遞補（補選）、換屆：依議員當月在職日數比例計發。
- 2、解職：自行政院或本部之解職處分發文日起停止發給。
- 3、被罷免：自選舉委員會公告罷免投票結果日起停止發給。
- 4、死亡：議員死亡當月按全月額度發給。

（二）第6條第3項有關補助議員依法令應負擔費用部分：

- 1、辭職、死亡、遞補（補選）、換屆：由議會以當月之助理補助費總額20%額度補助支應。
- 2、解職：以行政院或本部之解職處分發文日為準，由議

會以當月之助理補助費總額20%額度補助支應。

- 3、被罷免：以選舉委員會公告罷免投票結果日為準，由議會以當月之助理補助費總額20%額度補助支應。

(三)第6條第3項有關補助議員發給助理春節慰勞金部分，依本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係議會得以議員每月所領助理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1.5個月作為補助議員發給助理春節慰勞金之額度上限，議員應優先發給月薪制之助理，如有賸餘者，始由議員就賸餘部分分配予日薪制之助理，其補助額度上限情形如下：

- 1、辭職、死亡、遞補（補選）、換屆：依議員年度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 2、解職：以行政院或本部之解職處分發文日為準，依議員年度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 3、被罷免：以選舉委員會公告罷免投票結果日為準，依議員年度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四、另所詢議員助理12月1日未任職、12月2日離職及12月2日新聘助理等是否發給春節慰勞金，以及補助額度用罄之處理等疑義，說明如下：

(一)本條例第6條規定及修法理由已敘明議會針對議員聘用助理所生相關費用係補助關係，議員與助理係民事僱傭關係，而議員及其助理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所定適用對象，議員自無須比照該注意事項作為助理春節慰勞金之發給依據。

(二)當年1月至12月在職之月薪制助理原則發給1.5個月春節

慰勞金；日薪制助理發給數額，由議員依各助理累積工作日數，衡酌比例原則發給。

(三)倘議員助理有12月1日未在職、12月2日離職或12月2日新聘等情形，仍由議員按各助理實際在職月數、日數及工作表現，依比例原則衡酌是否發給春節慰勞金。至補助額度用罄有不足部分，仍由議員自行負擔。

(四)至倘議員於任期內死亡，則由議會依據前開說明意旨，邀集該議員之助理，於補助議員發給助理春節慰勞金之額度上限內，協調分配予各助理。

五、本部95年3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2281號函、96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1003號函、96年10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314號函、100年1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000030038號函、101年8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789號函、104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1040012919號函、107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70423738號函、111年8月8日台內民字第1110130111號函及本部歷年函釋與本函意旨不符之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縣(市)議會(不含臺北市議會)

